

关于开展 2015~2016 学年度 学生注册工作评优活动的通知

全校各院系：

根据《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办法》（校学籍〔2014〕47号）、《华中科技大学学生注册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试行）》（校学籍〔2010〕147号），现将2015~2016学年度学生注册工作评优活动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 评选范围

从参与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以及高职生、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培训与进修等各类学生注册工作的工作人员（含直接参与学生注册工作的各院系教务员、辅导员、班主任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中，评选“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

二、 评选方法及标准

学生注册工作奖励资金额度，按各院系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在2015~2016学年度的注册工作开展情况，分别分配到院系本科生和研究生注册工作的相关部门。

学生注册工作奖励资金由注册基础奖励和注册绩效奖励两部分组成，其中，注册基础奖励部分占注册奖励资金的60%，注册绩效奖励部分占注册奖励资金的40%。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注册基础奖励额度

各院系注册基础奖励资金额度=全校各类学生总注册基础奖励资金额度 $\times\frac{\text{院系各类学生学年度综合注册情况权重}}{\text{全校各类学生学年度综合注册情况总权重}}$

其中，院系各类学生学年度综合注册情况权重= $\sqrt{\text{院系各类学生人数}}\times\text{院系学年度各类学生综合注册率}^2$

院系各类学生人数=各院系截止到当学年秋季学期期末的各类学生应注册人数（本科生、研究生中均含留学生及港澳台华侨学生人数）；

院系各类学生综合注册率=秋季学期按时注册率 $\times 40\%$ +秋季学期期末注册率 $\times 20\%$ +春季学期按时注册率 $\times 30\%$ +春季学期期末注册率 $\times 10\%$

2、注册绩效奖励额度

各院系注册绩效奖励资金额度=全校各类学生总注册绩效奖励资金额度 $\times\frac{\text{院系各类学生期末注册情况权重}}{\text{全校各类学生期末注册情况总权重}}$

其中，院系各类学生期末注册情况权重= $\sqrt{\text{院系各类学生人数}}\times\frac{1}{(1-\text{院系各类学生期末注册率})\times 100\times 5}$

院系各类学生人数=各院系截止到当学年秋季学期期末的各类学生应注册人数（本科生、研究生中均含留学生及港澳台华侨学生人数）；

院系各类学生期末注册率=秋季学期期末注册率 $\times 60\%$ +春季学期期末注册率 $\times 40\%$ ；

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期末注册率均为 100%的， $\frac{1}{(1-\text{院系各类学生期末注册率})\times 100\times 5}$ 按其余院系最高值的 1.5 倍计算。

3、注册全优奖励

各学期的按时注册率和期末注册率均为 100%的院系，可获得注册全优奖励，全优奖励资金分别按以下额度发放到院系：300 元（人数<500）、500 元（500≤人数<1000）、1000 元（人数≥1000）

三、评选程序

1、参与学生注册工作的工作人员在本单位内自主申报“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并填写《华中科技大学 2015~2016 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见附件 1）。

各单位根据 2015~2016 学年度本单位各类学生注册工作开展的情况以及计算的奖励资金额度（见附件 3），统筹考虑教务口、学生口等参与各类学生注册工作的人员，并从中推选申报“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人选，填写《华中科技大学 2015~2016 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见附件 2）。

请各院系于 11 月 23 日（校历第 13 周周三）之前向注册中心书面申报经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先进个人材料。

2、按照评选方法及标准审查拟定评选结果并公示。

3、根据评选结果，学校对“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予以奖励。

评优活动中的问题和意见，请和注册中心联系。

电话总机：87540101

联系人：杨峻（电话分机 808）、郑祥坤（电话分机 809）

电子邮箱：registrar@hust.edu.cn

传真：87544991 转 95

- 附件：1.《华中科技大学 2015~2016 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 2.《华中科技大学 2015~2016 学生注册工作先进个人汇总表》
- 3.学生注册奖励资金额度

网络与信息化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5 日